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9478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554493300 號函亦有不服，惟訴願人業已申請復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947800 號復查決定在案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-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為 1/2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領有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核發之 65 使

字 xxx 號使用執照。系爭房屋及其地下層因供營業使用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核定系爭房屋全部面積自 100 年 7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 3% 課徵房屋稅。

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。經該分處 105 年 9 月 1 日派

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房屋及地下層均為空置，又地下層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防空避難室，惟前自 100 年 7 月起，未經核准變更改用途即作營業使用，應補徵改按營業用稅率 5% 課徵之差額房屋稅。原處分機關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房屋稅條例第 5 條、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及財政部 66 年 2 月 26 日臺財稅第 31250 號函釋意旨，以

105 年

9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554341100 號函核定，自 105 年 9 月起系爭房屋 1 樓面積 40.8

平方公尺部分，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；地下層面積 129.4 平方公尺部分，免徵房屋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101 年至 105 年之差額房屋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9,357 元。訴願人對補徵差額房屋稅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7 日

第

1 次申請復查，並於 10 月 11 日就房屋評定現值申請重核。

四、嗣經大安分處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再次派員現場勘查，查認系爭房屋地下層係由系爭房屋及同路段○○-○○號房屋共同使用，其中供貯水池及變電室使用面積為 23.13 平方公尺，依財政部 66 年 2 月 26 日臺財稅第 31250 號函釋意旨得免徵房屋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

105

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554493300 號函撤銷上開 105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

丙字

第 10554341100 號函，並重新核定，系爭房屋地下層課稅面積為 126.2 平方公尺，扣除免徵房屋稅面積 11.3 平方公尺後，餘面積 114.9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5 年

8 月

止應按營業用稅率 5%課徵房屋稅，爰更正補徵差額房屋稅為 1 萬 9,747 元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乃以 106 年 1 月 24

日北

市稽法乙字第 10530947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2 月 2 日

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復結果，

審認系爭房屋地下層變電室面積應更正為 21.7 平方公尺，經按比例核算得免徵房屋稅面積應為 14.4 平方公尺，原核課面積有誤，乃重新核定應補徵之差額房屋稅額，另為 106

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2605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一、撤銷本處 106 年 1 月 24 日

北

市稽法乙字第 10530947800 號復查決定。二、更正補徵系爭房屋地下層部分 101 年至 105 年按營業用稅率 5%及 3%課徵之差額房屋稅計新臺幣 14,522 元；其餘部分，復查駁回。

」並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2605801 號函檢送該復查決定書予訴願人及

副

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則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，已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